

近代"主权"概念在中国的传播与影响。

万齐洲

摘 要:"主权"(sovereignty)是国际法学的核心术语之一。19世纪中期,美国传教士丁韪良在翻译西方国际法著作时,将 sovereignty 译定为"主权",并译介了其内涵和外延。随着社会危机的日益加深,"主权"概念在近代中国广为传播,影响深远。

关键词: sovereignty; 主权; 传播与影响

"主权"是英文"sovereignty"的对译词,是国际法学的核心术语之一。长期以来,学术界没有回答"主权"如何成为"sovereignty"汉语对译词的问题。本文试图对此予以探讨,并论述"主权"概念在近代中国的传播与影响。

一、西方 sovereignty 概念的起源

英文 sovereignty(法文 Souveraineté、德文 Souveranität)源于拉丁文 suprem itas 或 suprem a potestas,意为"最高权力",今译"主权"。

最早提出 sovereignty 概念并予以论述的,当首推文艺复兴时期法国著名政治思想家布丹(Jean Bodin,1530—1596)。他认为:sovereignty 是"不受法律约束的、对公民和臣民进行统治的最高权力"②。第一,它是永恒的。第二,它是非授予的。第三,它是不能转让的。第四,它是不受法律的约束,因为主权是法律的来源。随后,荷兰法学家格劳秀斯(Hugo Grotius,1583—1645)也提出:"所谓'主权'(sovereignty),就是说它的行为不受另一种权力的限制,所以它的行为不是其他任何人类意志可以任意视为无效的。"③他将sovereignty 划分为对内主权和对外主权,其属于国家者,称之为对外主权;其属于一个人或者多数人者,则称之为对内主权。国家对外主权体现在派遣使者、决定战争与和平、缔结国际条约等方面。

主权的归属决定了政体的形式,一人掌握主权的称之为君主政体;主权归少数人掌握称之为贵族政体;主权归多数人掌握的称之为民主政体。布丹与格劳秀斯都鼓吹主权在君。与之相反,卢梭提出了人民主权理论,即每一个人都有参加决定社会一切事务的权利,社会应该是一个完全的人民主权的社会,最高权力属于人民。这种主权有两个特点:一是不可转让:"'主权'(sovereignty)既然不外是公意的运用,所以就永远不能转让;主权者既然只不过是一个集体的生命,所以就只能由他自己来代表自己;权力可以转移,但是意志却不可以转移。"④二是不可分割:"'主权'(sovereignty)也是不可分割的。因为意志

① 谨以此文献给冯天瑜教授七十周年诞辰。

②吕世伦、谷春德:《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88页。

③叶立煊:《西方政治思想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73页。

④卢 梭:《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第 35 页。

要么是公意,要么不是;它要么是人民共同的意志,要么就只是一部分人的。在前一种情形下,这种意志一经宣示就成为一种主权行为,并且构成法律。在第二种情形下,它便只是一种个别意志或是一种行政行为,至多也不过是一道命令而已。"①

综合 19 世纪的主权理论,它有如下特征:(1)最高性(对内属性):国家对其领土内的人和物享有唯一管辖权。(2)独立性(对外属性):不允许其它国家干涉本国的自主活动。

二、Sovereignty 入华与"主权"概念翻新

"主权"一词,中国古已有之,早见于《管子·七臣七主》:"藏竭则主权衰,法伤则奸门闿。"其后,历代史书多有此语例。如《新唐书·列传第三十二》:"今其徒矫托,皆云由佛,攘天理,窃主权。"《明史·列传第七十六》:"自古奸臣欲擅主权,必先蛊其心志。"很显然,古词"主权",相当于一个偏正词组,意为"君主的权力"。时值近代,西方的 sovereignty 概念传入中国。古老的"主权"一词与之发生"语言接触",衍为新名。这种"语言接触"最早是在入华传教士丁韪良的译业中发生的。

丁韪良(W. A. P Martin,1827-1916),是将近代国际法系统译介到中国的第一人,其代表作首推 1864年同文馆出版的《万国公法》。该书所据原本为美国法学家、外交家惠顿(Henry Wheaton,1795~ 1848)所著作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主权"与 sovereignty 的对接,首见于该译著(参见表 1)。

表 1	丁韪良《万国公法》"主权"语例中英文对照
-----	----------------------

汉译文	英 原 文
治国之上权,谓之主权。(第27页)	Sovereignty is the supreme power by which any State is governed, (P27)
必待内乱既甚,或外敌征服,而致其主权全灭,始视其国为亡矣。(第28页)	The State still subsists in contemplation of law, until its sovereignty is completely extinguished by the final dissolution of the social tie, or by some other cause which puts an end to the being of the State. (P27)
一国遇事,若偶然听命于他国,或常请议于他国,均与其主权无碍。但其听命、请议,如已载于约,而定为章程,则系受他国之节制,而主权自减矣。(第27页)	Some States are completely sovereign and independent, acknowledging no superior but the Supreme Ruler and Governor of the universe. The sovereignty of other State is limited and qualified in various degrees. (P44)

表中"汉译文"据丁韪良译,何勤华点校:《万国公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英原文"据 Henry Wheaton.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At The Clarendon Press,1936.

在随后翻译的《公法便览》(1877年)、《公法会通》(1880年)等几部国际法著作中,"主权"一词随处可见。在翻译过程中,丁韪良也将 sovereignty 译为"自主之权"。如惠顿原著第二章题名 Nations and sovereign States^②,丁译《万国公法》译曰"论邦国自治自主之权"^③。何谓"主权"或"自主之权"? 丁韪良在《公法便览》卷一中译云:

所谓自主之权者,乃一国政权所属,外而交邻,内而治民,罔不自我主之,而为他国所不能 节制也。

冯天瑜先生指出:"近代汉字新语不少是由汉语古典词衍生而成的,历经了从古典义向现代义的转换",这种转换称为"古典翻新"^④。毫无疑问,"主权"一词,亦在此列。经过"语言接触"、文化碰撞,"主权"之义从古代的"君主之权"蜕变为近代的"自主之权",并成为国际法核心术语。

在译介近代西方国际法的过程中,丁韪良还展示了新"主权"的多方面内容,即概念外延(参见表 2)。 对于中国这个古老国度而言,这些内容是前所未有的。可见,发生在"主权"一词的"古典翻新",远不 止于一般层面的词义更新,而是蕴含着丰富的文化、学术及思想意义。概念外延的展开即是理论体系。若

①卢 梭:《社会契约论》,第36页。

② Henry Wheaton.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At the Clarendon Press, 1936, p. 25.

③丁韪良:《万国公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第 25 页。

④冯天瑜:《新语探源》,中华书局 2004 年,第526 页。

将上引"主权"语例加以整合,则分明呈现出近代国际法中"主权"理论的基本架构。

表 2 "主权"概念的外延

概念	语
一、对内自主统 治权	(1)一国必有专辖土地,以行其统驭之主权,有土地即有物产,可据民间私产为国家公用,可置产于他国境内而输纳赋税,可贷其财与外国君民,皆属邦国所操之主权也。(览卷 1) (2)邦国之主权有五:自立政体,一也;自定律例二也;自行治理,三也;自选臣工,四也;自造使臣,五也。(通卷 1) (3)募兵系属邦国之主权,是以擅行于他国境内者,实为犯其主权。(通卷 9)
二、领土不受侵 犯的权力	(1)凡一国有意侵占小国土地,于邻国主权国势不无妨害者,他国得群起阻挠之。 盖其所恃以无禁者,或常例,或明文,而此国之主权仍在焉。(览卷 1) (2)战国不得侵犯局外之境,亦不得干冒其主权也。 有以商船作本国疆土论者。果尔,则战国搜查局外商船,即是侵犯其国主权,而不可行矣。 (览卷 4) (3)邦国之主权就辖地而论之,谓之辖地之权。征服他国之地而归并者,事虽勉强,其主权 自随之。(通卷 3)
三、领海不受侵 犯的权力	(1)本国船只在他国海口犯法逃逸,他国可以追缉,虽逾其海界,亦无冒犯本国主权之嫌,非若追捕罪犯,或过其疆而于邻境获之,则为大犯其主权。所谓民船有与地域略同者,如船行大海,苟不在他国海界以内,则本国主权法律常与之俱。(通卷 1) (2)上文所论盘查商船,乃国家平世主权所得为,故必以本国海界为限。(通卷 4) (3)若于大海截阻,即为犯其边界,损其主权。此论尚属未足,缘于所禁海面距岸相近,则敌国尚争其主权。(览卷 9)
四、对外交往的权力	(1)以公法主权而论,凡一国与他国交接,其所用章程,当惟本国主裁。推而言之,虽竟拒绝往来,亦无不可。邦国交接之道,除以上各条不得违背外,凡遇交涉异邦客商一切章程,均由各国主权自定。(览卷1) (2)邦国简派公使,原凭国权,非国君之私遣。故国君薨逝禅位,其国之主权仍存。(通卷2)
五、司法不受干 涉的权力	(1)遇有公案,将何所从乎?有一简法,案出何处,即归何处之律断之。其坚执主权而不让者,必遵此例。(览卷 1) (2)国君公使等既免于外国法律所制,彼国如虑有妨碍本国主权及损伤国体之举,则设法防范以杜祸萌,可也。(通卷 2) (3)至交还逃犯一事,则无故代人追捕,恐至碍于主权,况彼此法律不同,焉知其果否秉公审讯。(通卷 4)

- 1. 表中语例后括弧内,"览"即《公法便览》,1877年同文馆聚珍版;"通"即《公法会通》,1880年同文馆聚珍版。
- 2.《公法便览》译自美国法学家、耶鲁大学校长吴尔玺(The odore Dwight woolsey)于 1860 年出版的著作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Law。《公法会通》译自瑞士法学家、海德堡大学教授步伦(Bluntschli)的专著 International Law。

三、新名"主权"的流布

随着丁韪良《万国公法》等国际法译著的传播,新名"主权"进入中国人的语用实践。

较早运用"主权"概念论事者,当首推郑观应。1874年,他撰成《易言》36篇,后删并为20篇,1880年由中华印务局出版。其36篇本中《论税务》一文,言及清廷为镇压太平天国等农民起义,"创榷货抽厘之制,藉给军资",而"洋人"多方阻挠。对此,该文论道:

洋人遂执洋货免厘之说,以为要挟,显违条约,欲挠我中国自主之权。即使厘捐果累商民,亦须俟国用稍裕时自行酌裁,渐次停免,断非局外人所得而干预也。①

后来,其20篇本里《公法》一文又论及通商中的"税饷"问题,同样坚持了"主权"观念:

税饷通例,皆由本国自定,客虽强悍,不得侵主权而增减之者也。②

郑观应认为,税务制度(包括关税)乃在中国"主权"范围之内,他国不得干涉。可见,近代"主权"概念,为中国抵制列强强加给自己的不平等关税等,提供了法的依据和思想武器。

时值清末"新政",中国人使用"主权"一词的频度剧增,对"主权"概念的认知更趋深入和丰富。

①郑观应:《易言·论税务》,载《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69页。

②郑观应:《易言·公法》,载《郑观应集》上册,第 175 页。

《译书汇编》1901年4月第三期刊载德国伯伦知理著《国法泛论》,其开篇即"论主权",首明"主权之义":

所谓主权者,外以列国之权利为限,内以官民应得之权利为限,非专横无制之谓也。

主权有四要焉:独立不羁,一也;尊严不可犯,二也;至尊无上,三也;独一无二,四也。四者缺一,即失其为主权,是不可以不知也。^①

继而将"主权"分为"国家之主权"和"国家元首之主权"②,并对两者做了简明系统的论说。

最需注意的是,这一时期,新名"主权"是与近代"国家"概念连带呈现的。兹举三例:

1901年5月《国民报》第一期载《原国》一文有云:

若夫所谓中国者,其主权何在?谓主权在民,则民无权;谓主权在君,则君无权;谓主权在诸侯、王大臣,则诸侯、王大臣僻处于万山之中而不敢出;谓主权在疆臣,则疆臣雍坐镇于各省之中,而待国之亡;则中国之主权,外人之主权也。大地之上,焉有主权亡而犹得谓之国者?^③1902年1月《外交报》(THE DIPLOMATIC REVIEW)第1号载《外交报叙例》有云:

吾国言排外数十年,撤藩,割地,偿兵费,租界,势力圈,主权尽失,而转为世界诟病,皆排外之效……人与人有伦理,国与国有外交,要之以保有自主权不受凌侮劫夺为解说。^④。

1903年3月《大陆》杂志第三、四号连载《中国之改造》一文有云:

邦土、住民及主权三要素具备,而始成国家……主权者,固保护自由,不使个人有不平等之事,以维持安宁者也。主权云者,权力之最高发源也。权力者,威力也。于团体中之个人背理行为将发之时,及其团体被暴击于他团体之时,国家主权则出其权力以抵制之,是为主权之本能,而国家组织之目的亦在是。⑤

这种语用状况,表明了人们摆脱外来压迫、建设独立自主的近代国家、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精神 趋向,预示着中国将正式进入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

四、余论

丁韪良《万国公法》等国际法译著,不仅绍述了近代"主权"的对外属性,也提到了这一概念的对内属性:

治国之上权,谓之主权。此上权或行于内,或行于外。行于内,则依各国之法度,或寓于民,或归于君。论此者,尝名之为"内公法",但不如称之为"国法"也。⑥

"主权"的对内属性涉及国家的政体,它包括国家最高权力的取得、行使、制约等内容,从更长的历史时段来看,其意义或可谓更大、更深远。然而,近代中国处于有亡国灭种危险的千古未有之变局,中华民族与帝国主义的矛盾成为主要矛盾,"主权"的对内属性似乎在一定程度上被"主权"的对外属性遮蔽了,殊为可惜。

- ●作者简介:万齐洲,惠州学院政法系副教授,历史学博士;广东 惠州 516007。
-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07JZD0040)
- ●责任编辑:桂 莉

①伯伦知理:《国法泛论》,载《译书汇编》1901年第3期,第1页。

②伯伦知理:《国法泛论》,载《译书汇编》1901年第3期,第2页。

③《原国》,载《国民报》1901年第1期,第6页。

④《外交报叙例》,载《外交报》1901年第1号,第2页。

⑤《中国之改造》,载《大陆》1903年第4号,第1页。

⑥丁韪良:《万国公法》,第27页。